

3-13-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供应商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（中国共产党福州市鼓楼区委巡察驻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项目采购活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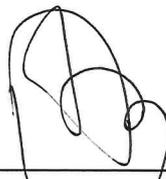
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货物，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（说明：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，在该货物后标★）

由本供应商承建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工程

由本供应商承接的（采购包 1、品目号 1-1）服务；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：周可（签字）

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省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